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沈大鈞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4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safel@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軍字第10830490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5174440_10830490231_1_ATTACHMENT1.docx)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校園安全人身防護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實施計畫，歡迎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工作實施計畫暨本局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校園安全防護能力，增加校園安全防護能量，配合教育部宣導「校園及人身安全」、「犯罪被害防制」等，增加本局所屬教師安全防衛知能，辦理教育研習活動，落實校園安全工作推展。
- 三、參加對象：本市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報名參加研習，每梯次規劃訓額120員，並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報名，本案屬調訓性質研習，每校至少派訓一員為原則，完訓後，核予參加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
- 四、實施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梯次：108年6月20日上午9時至12時 上課地點：中正國中（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58號）

(二)第二梯次：108年6月21日下午1時30至下午4時30分 上課
大佳國小 1080527



RHAA1083003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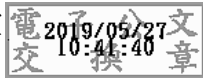
地點：金華國小（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79巷11號）。

五、請於報名截止日（108年6月12日前）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俾利核發研習時數。相關參訓注意事項請參閱實施計畫。

六、歡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踴躍報名，並惠請各校核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前往參訓。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



裝

訂

線

